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

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
第 22 屆 第 5 次 臨時會
議事錄

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編印

例 言

- 一、本刊係依據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原始紀錄編纂而成。
- 二、所有講詞及問答未經發言者逐一校閱，如有詞不達意，尚請發言者見諒。
- 三、本刊所載為書面以外之口頭報告。
- 四、本刊因人手不足，且付梓匆促，漏誤之處，在所難免，尚祈各界賜予指正。

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謹 識

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起至上午 11:30 時止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

施春貴、徐志訓、顏錫寬、陳慶達、陳貴玲、劉綉梅、李善、施永欽、劉珮岑、施燈源、施明坤。

計十一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

許文萍（鄉長）	施宗榮（主任秘書）	梁雅娟（財政課長）
康惠如（民政課課長）	朱美麗（社政課課長）	孫筱如（建設課課長）
洪月秀（主計室主任）	翁玉琴（行政室主任）	黃婧瑜（幼兒園園長）
張滿足（圖書館館長）	施並課（清潔隊隊長）	楊明憲（人事室主任）
尤毓涵（農業課長）	陳雅芳（政風室主任）	

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：副主席徐志訓(代)

六、記錄：江彩勤

七、司儀：典禮儀式進行。

八、主席致詞：

徐副主席志訓：鄉長、主秘、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，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會所召開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，本次會期自 10 月 30 日起至 11 月 1 日止，會議為期 3 天，本次會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，主要審議鄉公所提議墊付案，希望在本次臨時會能夠做個探討，並藉由鄉公所及代表會的多方溝通來達成會議目的，請各位代表同仁務必踴躍發言，共同為咱埔鹽這片土地打拼，感謝大家。

陳秘書銘漢：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，代表總數 11 人，出席 10 名，缺席 1 名，超過半數。

陳秘書銘漢：關於本次臨時會日程，共計 3 天，分述如下：

10/30 報到、開幕典禮、資料蒐集。

10/31 討論提案。

11/01 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。

議事大要：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提案等，以上報告完畢。

徐副主席志訓：針對本次議事日程，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，如果沒有意見就依照這樣進行。本席宣布大會正式開始。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甲字第一號議案

(一) 提案人：許文萍 類別：建設

案由：本所為辦理「埔鹽鄉埔鹽及好修等村路面改善工程」案，總工程經費概估為 11,900,000 元，由中央補助 84%(9,996,000 元)及地方配合款 16%(1,904,000 元)支應，請貴會准予墊付 11,900,000 元，俟後續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18 日府工管字第 1120354365 號函辦理及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辦理。
二、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爰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，俟後續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。

辦法：經請貴會審議同意後，先行墊付，俟後續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。轉正科目：交通支出-道路橋梁工程-道路橋梁工程-設備及投資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。

徐副主席志訓：請建設課做個簡單報告。

孫課長筱如：問候語(略)，這案上次審議時因資料提供不是很足夠，所以這次再提出代表會審議，總經費是 11,900,000 元，施作的位置點在埔鹽國中後面的 149 巷，會有路面改善是行人道的位置，後面(一)工區終點的位置做交通設施的改善，還有照明改善，這是內政部營建署的補助款，以上報告。

徐副主席志訓：剛有會勘看過了，請問各位代表同事有什麼意見嗎？請顏錫寬代表發言。

顏代表錫寬：這案看都看過了，說也說過了，讓它通過就好，看其他代表有無什麼意見，進行後面的比較重要，如果各位代表同事沒有意見，本案就照案通過。

徐副主席志訓：這案各位同事若沒有意見，就照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徐副主席志訓：請問各位代表，有要提議的嗎？請顏代表發言。

顏代表錫寬：剛去看的，有各位同事的協助，去現場會勘的崑崙橋，肇事機率很高，這幾年都有建議公所有些缺失，視線不良的地方，但這幾年來公所都沒有改善的方法，是有用一些閃紅燈的路面，這個問題經過在地崑崙村、角樹村這些村民，一直覺得要改善。剛主秘去現場說的，它的設計規定就是這樣，但是我有些意見，你說設計，設計也有分設計很好或設計不良，不良是不是要改善，這所謂與程序上的牴觸我想很都解決，我直接問主秘，這橋的保固期過了嗎？

徐副主席志訓：請主秘回答。

施主秘宗榮：問候語(略)，剛會勘第二個點的部份-崑崙橋，還在保固期內，剛代表在現場意見也交換的很踴躍，我先簡單說明一下，未來會朝這樣的方向處理方式，第一個跳動路面的部份，我們會盡速用方向線畫起來跟慢置，第二個是，上一次其實已經砍掉修剪擋住視線路樹的部份，我們這次也會再去修掉，讓視線更好，那至於顏代表所說，橋護欄的部份，我們會後會正式函文給警政相關單位及路檢單位，大家來研議共同研議到底肇事的原因是怎麼樣，我們能做的配合措施怎麼來去改善，剛代表提到警示牌的處置工作，陸陸續續將有很多補助的設施，以上代表在討論的過程，其實我們也都在集思廣益，這問題我們會正式行文給相關單位，大家來研議，怎麼做會更好。

顏代表錫寬：我私下跟公所建議，你到今天利用這個機會帶代表去研究去看，今天才有這個方案腹案出來，你是把我當狗吠火車，都不理我們，昨晚村民還特地去我家說，這案不跟公所反應，這有關性命安全的問題，雖然每個路口都有可能發生車禍，但這個次數就是很頻繁，公所之前就提過，都不把我當一回事，我有一些意見，這是我的心聲，我跟你們反應的，根本就是不理我們。而今天利用這個機會，你才說提出方案，這樣子有點比較難解釋。第二點是，那條橋把橋墩提高，現在是護欄做的比較高，你們真的是問題的存在護欄延伸那麼長，那是美觀問題沒有錯，但是那是可以改善的。請問主秘這條橋的保固期到多久，到什麼時候為止，我記得施工很多年了。

施主秘宗榮：我們會正式這個問題，橋的改善工程，橋改並沒有去升高高度。

顏代表錫寬：你要證明我可以拿舊照片給你看，橋護欄的高度跟現在的高度有一樣嗎？

施主秘宗榮：那是護欄不是橋改，那是兩回事。護欄歸護欄，橋改歸橋改。

顏代表錫寬：我的意思是說，既然有缺點產生，我們公所公家單位是否要顧及行車安全問題，人民的生命財產問題，直到昨天我們村民召集很多人來跟我說，你開代表會都沒有提到這個問題。當時我有這種想法，就反應那麼多次了，都沒消息啊！而到今天利用這個機會去看，之後才有這個腹案，而我之前建議的，你都沒有採納。

施主秘宗榮：不能說，我之前都沒有採納，那個指示牌都是分批用的，四個方向的警示燈，也是我自己晚上拿出放的，這個都是實際的，我不是都置之不理。這個路口本身我們換了很多次了，只要有車禍，我要說的是，不能說路口都沒有處置，我們一直有在處理。

顏代表錫寬：主秘，說真的，我的個性我的人是这样子的，照道理走，不要因我們交情是不錯，而公所也很用心在做，但是我們建議的，就算平民百姓建議的，你多少也考慮一些，不要說反應很多次而且還要拍照給你們，

你們不聞不問啊！不要說我們在演戲，我們沒有麼壞。

施主秘宗榮：我沒有說，我們在演戲，我沒有在演戲啦！

顏代表錫寬：上次有在 AC 斜坡補強沒錯，但實際上問題還是存在。現在幾乎每個月都會發生事故，重則死亡，輕則手斷腳斷，這個問題要重視，不然村民怎麼會反應，那條路是防汛道路沒有設紅綠燈，上下班溪湖都走這條路，發生事故的機率會再提高。

施主秘宗榮：這個我自己覺得是肇事者很大的關鍵因素，因為大家都走防汛道路，不要說這個路口，西埔鹽很多也都走防汛道路，大家的車速都很快，近期的案例在永樂及新水十字路口，那個路口一直在撞。

顏代表錫寬：那保固期到底在什麼時候？

施主秘宗榮：保固期我要看相關資料，我會後再跟顏代表說明。

顏代表錫寬：一定要有妥善的處理方式，像陳代表也有很多村民在詢問，不是只有我在說。今天去會勘的也有西埔鹽這二區的代表，也都很關心這地方事。也可能走進這條路，之前南港發生死亡案件，也沒常常走那條路，但是一次就發生了。所以我們該處理，該妥善解決的，這問題也要想辦法解決，這才是正題。其他說的都是多的，就這樣，你們自己想辦法。

徐副主席志訓：還有其他代表有意見嗎？如果沒有意見，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。

十一、散會。